

編號：第 15/2010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A

日期：2010 年 1 月 28 日

主要法律問題：

- 假釋

摘 要

考慮上訴人所觸犯的綁架罪、搶劫罪及勒索罪的嚴重程度，以及有關罪行對社會安寧及法律秩序造成十分嚴重的負面影響，因此，對上訴人的提前釋放將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

裁判書製作人

譚曉華

合議庭裁判書

編號：第 15/2010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A

日期：2010 年 1 月 28 日

一、案情敘述

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在 PLC-066-02-2-A 卷宗內審理了上訴人的假釋個案，於 2009 年 11 月 20 日作出裁決，不批准上訴人的假釋。

*

上訴人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訴，提出了以下的上訴理由：

1. 被上訴法庭作出否決給予假釋的裁判 (見卷宗 PLC-066-02-2-A 第 168 背頁及 169 頁)，其否決的主要理由為法院認為現在釋放囚犯將不利於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2. 由於認為被上訴法院的決定是完全缺乏依據的，其違反《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的規定；
3. 有關上述第 1 點所述的前提要件的第 a)、b)、c)及 g)已被證實；
4. 有關上述第 1 點前題第 d)及 e)項重新適應社會的意願及能力，在假釋報告內記載：家人期望上訴人能早日出獄，重

返社會承擔作為父親的責任，教育兒子，給家庭帶來歡樂，以免在欠缺父親下，影響兒子的成長(卷宗 PLC-066-02-2-A 第 107、109、165 及 166 頁)；

5. 上訴人在服刑期間曾參與獄中的樓層清潔及洗車的工作，亦曾在獄中參與天主教聚會及一些講座(卷宗 PLC-066-02-2-A 第 105 頁)；
6. 上訴人對於自己的犯罪行為表現悔意(見卷宗 PEP-066-02-2 第 46、50 及 55 頁及卷宗 PLC-066-02-2-A 第 78、79、80、92、93、165 及 166 頁)。
7. 為免成為兒子錯誤的榜樣，他不會再次重蹈覆徹地違法(見卷宗 PLC-066-02-2-A 第 78、92、93、165 及 166 頁)；
8. 上訴人亦表示出獄後將受聘於 B 記拖車服務中心任職跟車工人，每月薪金澳門幣陸千圓正，為著家人的生活，他期望能踏實生活，儘快投入工作(見卷宗 PLC-066-02-2-A 第 110 頁)；
9. 毫無疑問，上訴人具備重新適應社會的意願及能力；
10. 有關獲釋被判刑者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上述第 1 點 f)項)，有需要考慮被判刑人在服刑期間的人格轉變及重返社會的能力。
11. 需要強調，上訴人是在 2001 年 3 月 3 日入獄，至今已在監獄服刑 8 年零 9 個月了，相信這段時間已對上訴人作出了深刻的教育。
12. 上訴人表示由於服刑關係，對於妻子兒子均造成巨大的傷害，未能陪伴兒子成長，深感非常痛苦，對受害人亦感萬分抱歉(見卷宗 PLC-066-02-2-A 第 165 及 166 頁)；

13. 由此可見，上訴人已具備了重返社會的能力，以及上訴人的人格已進行了轉變；
14. 因此，有理由相信上訴人被獲釋後不會對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造成影響；
15. 上訴人在獄中的表現良好，為了重獲自由，他在守法認知層面上已呈漸進式的改善，在思考事情上較過去踏實，並顧及後果，基於此，監獄社工及處長建議給予上訴人假釋的機會；
16. 澳門監獄的社工及處長均表示上訴人為信任類，行為良好，並沒有違反監獄的紀錄，建議給予機會重返社會(見卷宗 PLC-066-02-2-A 第 108 及 114 頁)；
17. 綜上所述，上訴人的行為是完全符合澳門《刑法典》第 56 條所規定的形式及實質前提。
18. 故此，上訴人的假釋理應依法給予准許。

*

檢察院對上訴作出了答覆，認為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不成立，並提出下列理據：

1. São duas finalidades (prevenção geral e especial) pretendidas atrás de uma qualquer decisão favorável de liberdade condicional;
2. Cada uma dessas finalidades é auferida de forma distinta;
3. No que se refere à prevenção especial, não basta um mero bom comportamento prisional (o que é uma exigência mínima natural) ou mera vontade pessoal sem qualquer suporte fáctico, antes deve existir um comportamento activo, através do qual se consegue demonstrar uma firme vontade de ressocialização do

recluso.

4. E essa vontade firme não deve ser consubstanciada só pela ameaça de punição, mas sim pela uma correcção da personalidade e reeducação do próprio recluso.
5. Ao nível de prevenção geral, deve ponderar o grau de lesão sofrida no bem jurídico e o efeito perturbador então exercido na paz social;
6. Face às naturezas dos crimes cometidos pelo recorrente, são todas elas contra bem jurídico pessoal, tanto de liberdade como de integridade física, o que se traduz um sério risco para os restantes membros da comunidade.
7. Acresce que as circunstâncias com que os factos foram praticados revelam um alto grau de censurabilidade, e daí que é difícil de apagar, sem mais, os efeitos negativos que as condutas criminosas trouxeram à comunidade.
8. Assim, é justificada a maior exigência, com um grau forte de probabilidade, para afirmar a satisfação de requisito de prevenção geral na matéria de concessão de liberdade condicional;
9. No caso dos autos, é-nós duvidoso uma afirmação pela positiva, uma vez que a paz social e a expectativa de comunidade não é restaurada de forma profunda ou completa face à gravidade dos factos.
10. Existe realmente no caso alguns factos que indiciam a verificação dos pressupostos de concessã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nomeadamente, no que se refere à matéria de prevenção especial,

porém, já é duvidoso que esses factos sejam igualmente suficientes para aferir a prevenção geral se atenta à natureza do crime em causa e o circunstancialismo do caso.

11. Termos em que o recurso interposto deve ser negado.

*

案件卷宗移送本院後，駐本審級的檢察院代表作出檢閱及提交法律意見，提出上訴人仍未具備法律規定的所有假釋條件，應裁定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不成立，予以駁回。

*

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組成合議庭，對上訴進行審理，各助審法官檢閱了卷宗，並召開了評議會，經表決，合議庭作出以下判決：

*

二、事實方面

案中的資料顯示，下列事實可資審理本上訴提供事實依據：

1. 在初級法院合議庭普通訴訟程序第 PCC-092-01-2 號卷宗的判刑，上訴人因分別觸犯二項綁架罪、二項搶劫罪、二項勒索罪，合共被判處十一年六個月的實際徒刑。
2. 上訴人分別在 2000 年 3 月及 2001 年 3 月觸犯上述罪行。
3. 上訴人自 2001 年 3 月 2 日被拘留，並於翌日起被羈押，並將於 2012 年 9 月 2 日服滿所有刑期。
4. 上訴人已於 2008 年 11 月 2 日服滿刑期的三份之二，並在 2008 年 11 月 13 日被否決首次假釋申請。

5. 上訴人已服滿可再次考慮給予假釋所取決的刑期。
6. 上訴人是首次入獄，但在本次判刑前，上訴人已有其他犯罪紀錄。
7. 根據上訴人在監獄的紀錄，上訴人在服刑期間行為表現為良，屬信任類，曾於 2003 年 12 月 12 日及 2005 年 5 月 11 日因違反獄中紀律而被科處個別申誡。
8. 上訴人出獄後會在一拖車公司任職跟車工人，月薪 6,000 圓。
9. 上訴人出獄後與妻子及兒子同住，並表示願意從他的工資拿出金錢繼續支付損害賠償。
10. 上訴人現時每三個月支付 300 圓的損害賠償。
11. 監獄方面於 2009 年 10 月 19 日向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提交了假釋案的報告書。
12. 上訴人同意接受假釋。
13. 刑事起訴法庭於 2009 年 11 月 20 日的裁決，不批准上訴人的假釋，理由為“儘管自 2005 年後，上訴人在獄中並沒有任何紀律違反，但縱觀本案情節，上訴人並非初犯，過去曾因刑事犯罪而被判刑。上訴人是次以暴力手段，結伙犯下綁架罪、搶劫罪及勒索罪，其行為對公共治安及社會秩序帶來不良影響。而從上訴人在獄中的表現，無法顯示其出獄後會以負責任的方式生活及不再犯罪。”

*

三、法律方面

上訴人認為已經符合假釋的條件，提出刑事起訴法庭不批准假釋的裁決違反了《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的規定。

現就上述上訴理由作出分析。

根據《刑法典》第 56 條規定，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時，如符合下列要件，法院須給予被判徒刑者假釋：經考慮案件之情節、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期待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屬有依據者；及釋放被判刑者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假釋之期間相等於徒刑之剩餘未服時間，但絕對不得超逾五年。實行假釋須經被判刑者同意。

因此，是否批准假釋，首先要符合形式上的條件，即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另外，亦須符合特別預防及一般犯罪預防的綜合要求的實質條件。

在特別預防方面，法院需綜合罪犯的犯罪情節、以往的生活及人格，再結合罪犯在服刑過程中的表現，包括個人人格的重新塑造，服刑中所表現出來的良好的行為等因素而歸納出罪犯能夠重返社會、不會再次犯罪的結論。

而在一般預防方面，則需考慮維護社會法律秩序的要求，即是，綜合所有的因素可以得出罪犯一旦提前出獄不會給社會帶來心理上的衝擊，正如 Figueiredo Dias 教授的觀點，“即使是在對被判刑者能否重新納入社會有了初步的肯定判斷的情況下，也應對被判刑者的提前釋放對社會安定帶來嚴重影響並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的可能性加以衡量和考慮，從而決定是否應該給予假釋”；以及所提出的，“可以說釋放被判刑者是否對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方面造成影響是決定是否給予假釋所要考慮的最後因素，是

從整個社會的角度對假釋提出的一個前提要求。”^[1]

*

本文中，雖然上訴人在服刑期間行為表現為良，屬信任類。一旦出獄亦有工作保障及家庭的支援。然而上訴人以暴力手段，結伙犯下綁架罪、搶劫罪及勒索罪，其行為對公共治安及社會秩序帶來很大的不良影響；正如助理檢察長在其意見書中指出：“上訴人所犯罪行具有暴力犯罪和財產犯罪的雙重性質，具有相當的社會危害性，應受到強烈的譴責。”

雖然上訴人是首次入獄，但在本次判刑前，在 1992 年，上訴人已有其他犯罪紀錄。而在 2001 年 3 月入獄後，上訴人分別於 2003 年 12 月 12 日及 2005 年 5 月 11 日因違反獄中紀律而被科處個別申誡。但是隨後，上訴人在 2005 年 5 月至今未有其他違反獄中紀律的記錄，行為良好。

然而，考慮上訴人以暴力手段，糾結伙伴所觸犯的綁架罪、搶劫罪及勒索罪犯罪情節的嚴重程度，以及有關罪行對社會安寧及法律秩序造成十分嚴重的負面影響，侵犯了相關的人身自由及財產所有權，因此，對上訴人的提前釋放將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

故此，上訴人仍未具備所有的假釋條件，其上訴理由不能成立，而被上訴裁決應予以維持。

*

四、決定

^[1] In Direito Penal Português, Ao Consequências Jurídicas do Crime, 1993, pp. 538-541.

綜上所述，合議庭裁定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不成立，因而維持原審法院的裁決。

上訴人須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並應繳納 2 個計算單位的司法稅及澳門幣 800 圓辯護人代理費。

由於上訴人獲批准免除支付訴訟費用的司法援助，代理費先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支付。

著令通知，並交予上訴人本裁判書副本。

—*—

2010 年 1 月 28 日

譚曉華 (裁判書製作人)

賴健雄 (第一助審法官)

蔡武彬 (第二助審法官)